

新北市林口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照顧服務班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 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二、目的：

- (一) 協助照顧有特殊需要家庭之學童課後生活。
- (二) 充分利用教育資源，促進社會良性發展。

三、師資條件及任用原則：

- (一) 由本校編制內教師任課，各年級課後班教師，以年段導師為優先錄用，再為年段科任教師，若有剩餘日數或是班級，而該年段教師仍無意願擔任者，則統一由教務處協調校內其他有意願教師負責擔任，若仍尋無，則外聘有經驗之退休教師擔任，以保師資穩定。
- (二) 擔任授課教師，以一整學期聘用為原則，不得轉包，並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30 項第(一)款，由教務處辦理敘獎。

四、實施原則：學生自願參加，使用者付費。同年級編班，每班以 20 人為原則，不得超過 25 人。

五、實施方式：

- (一) 課程以課後活動及作業指導為主。
- (二) 每班指導教師若干名，一名擔任導師工作。每節均安排教師授課。
- (三) 上課地點為各年級教室。
- (四) 教務處安排 1 位行政教師於該處室待命，另 1 人於校園巡視，以備學生緊急意外事件之處遇。

六、實施時間：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至 114 年 1 月 17 日止。

- (一) A 班(一、二年級)星期一、四、五上課；(三、四年級)星期五上課。
- (二) B 班(一至六年級)星期一、二、四、五上課。
- (三) 星期三下午為教師進修時間，課後照顧服務不開班。

班別	節次	時 間	課 程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A	1	12:00-13:20	午餐(含午休)	V			V	V
	2	13:30-14:10	作業指導	V			V	V
	3	14:20-15:00	課後活動	V			V	V
	4	15:10-15:50	課後活動	V			V	V
B	1	16:00-16:40	作業指導	V	V		V	V
	2	16:50-17:30	課後活動	V	V		V	V

七、報名方式：一次報名，分 8~11 月和 12~1 月兩次收費。

八、收費：A 班=260 元×服務總節數÷0.7÷20；平均每日收費約 74.29 元

B 班=400 元×服務總節數÷0.7÷20；平均每日收費約 57.14 元

(一)繳費總表:第1次收費為8~11月之費用(第1學期註冊時繳交);第2次收費為12~1月之費用。

收費 次數	113年8、9、10、11月 第1次收費(第1學期註冊時收費)				113年12月、114年1月 第2次收費		
	一、二 年級	三、四 年級	一至五 年級	六年級	一、二 年級	三、四 年級	一至六年級
課後 班 班別	A班	A班	B班	B班	A班	A班	B班
上課 天數	1+13+12+13 天 (39天)	1+4+4+5 天 (14天)	1+15+17+17 天 (50天)	1+15+17+15 天 (48天)	13+8天 (21天)	4+3天 (7天)	18+10天 (28天)
收費	2897元	1040元	2857元	2743元	1560元	520元	1600元

(上課日數倘有異動,以實際上課日數計費,多退少補。)

(二) 各月費用如下:

A班每月收費表

月份 金額 年級	113年8月	113年9月	113年10月	113年11月	113年12 月	114年1月
	一、二年級	74元	966元	891元	966元	966元
三、四年級	74元	297元	297元	371元	297元	223元

B班每月收費表

月份 金額 年級	113年8月	113年9月	113年10月	113年11月	113年12 月	114年1月
	一至五年級	57元	857元	971元	971元	1029元
六年級	57元	857元	971元	857元	1029元	571元

1. 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具有證明文件者免收費(由學校所收費用及教育局和教育部補助經費來分攤),需繳交證件(低收入戶學生: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原住民學生: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有註記者,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手冊。請注意證明文件不得逾期失效),並於學期初提出申請方可減免。
2. 情況特殊學生(指經濟弱勢或教養弱勢等):由學校自費學生所繳的經費來分攤或爭取社會資源補助,請教師從嚴認定,避免日後造成困擾。

九、欲參加的學生，請於 113 年 6 月 12 日前將報名表交給級任教師，以便編班。

十、轉學生可於開課中途加入，從加入之月起計算費用，其餘學生於報名截止後，視招收情況接受報名；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中途退出，家長（或監護人）應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按月計算退還剩餘月份之費用。（退出當月剩餘日數之費用不予退還）。學生參加 2 天 1 夜之英速魔法學院學生，亦不予退費。

十一、本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註冊組長
李鍾珮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鐘國銘

出納組長

教師兼
出納組長
張耀生

校長

林口國小
校長
施惠珍

總務主任

教師兼
總務主任
王詔君

會計主任

會計室
主任
王玉珍

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報名表

一、依據：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服務班實施計畫

二、開課時間：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 114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

三、開課類別、費用：（教育局公文未到，將依教育局公文規定收費，請等開學後依繳費單金額繳費）

報名項目	招收年級	上課時間	課後班費用		整學期 費用合計
			第一次收費 113 年 8-11 月	第二次收費 113 年 12 月 -114 年 1 月	
低年級 A 班	1、2 年級	每週一、四、五 (12:00~15:50)	約 2897 元	約 1560 元	約 4457 元
中年級 A 班	3、4 年級	每週五 (12:00~15:50)	約 1040 元	約 520 元	約 1560 元
一~五年級 B 班	1~5 年級	每週一、二、四、五 (16:00~17:30)	約 2857 元	約 1600 元	約 4457 元
六年級 B 班	6 年級	每週一、二、四、五 (16:00~17:30)	約 2743 元	約 1600 元	約 4343 元

◎注意事項：

(一)需學習扶助二科者與課後班只能擇一參加，學習扶助一科者可再參加課後班，但未具減免費用身分者減半收費。

(二)收退費：轉學生可於開課中途加入，從加入之月起計算費用，其餘學生於報名截止後，視招收情況接受報名；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中途退出，家長（或監護人）應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按月計算退還剩餘月份之費用。（退出當月剩餘日數之費用不予退還）。五年級參加 2 天 1 夜之英速魔法學院學生，亦不予退費，以維持能正常開班。

※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教務處 註冊組 02-26011010#812 林口國小教務處 敬上

----- ✂ -----

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課後照顧班報名表 截止日期 113/6/12 (三)

學生姓名		班級	()年()班()號		
報名項目請打勾（若同時參加 A、B 班，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年級 A 班 1、2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年級 A 班 3、4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級 B 班 1~6 年級	
家長姓名 或監護人 姓名	父：	聯絡 電話	宅：	公司：	手機：
	母：		宅：	公司：	手機：
監護人：					
聯絡地址					
請勾選：【為避免退件下列(1)~(2)請務必勾選清楚每一項，家長未簽名視同未報名】					
(1)學生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生—請勾選補助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情況特殊生(由導師勾選，並填寫證明，家長請勿勾選)(同時具備下列 2 項身分)					
◆ 113 年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證明(ex. 112 年國稅局申報年所得 60 萬以下證明資料)					
◆ 單親或失親或隔代教養或新住民子女等家庭戶籍謄本影本或父母親領有身障手冊之影本。					
(2)放學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走路回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公車隊 <input type="checkbox"/> 安親班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方式_____					
(3)費用：上課天數及收費依教育局行事曆再做調整，實際費用以繳費單為準					
◎特別叮嚀：					
1. 除一般生外，具補助身分者請將報名表與相關證明資料一起繳回。					
2. 為便於統計人數，以利編班事宜，請於 113/06/12 (三)前將報名表交給各班導師，導師彙整後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3. 如有參加其他才藝或育樂營，學費部分仍須全額繳費，無法拆開計費。					
4. 收費部分於開學時另由出納製作繳費單後再繳交。					
家長簽名 ：					_____